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
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东和平里街道告字〔2026〕011号

林素芳：

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西里1、2号楼院内搭建、使用的4处建设，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西里1号楼西侧1处平房南北长8.86米、东西长2.39米、高2.22米，面积21平方米；青年湖西里1号西南侧1处南北长2.76米、东西长3.11米、高2.22米，面积8.6平方米；青年湖西里2号楼北侧1处连片平房东西长10米、西侧南北长2.5、东侧南北长6.76米、一层高2米，二层东西长2.5米、南北长4米、高1.7米，面积共计71.71平方米；青年湖西里2号楼1单元北侧1处缠楼平房东西长7.08米、南北长1.5米、高2.17米，面积10.62平方米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调查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 27 号

联系人：张丹贺 高祎琳

联系电话：64214428

